

附錄十一：標點符號用法表

符 號	名 稱	用 法	舉 例
。	句 號	用一個意義完整文句的後面。	公告○○商店負責人張三營業地址變更。
，	點 號	用在文句中要讀斷的地方。	本工程起點為仁愛路，終點為……
、	頓 號	用在連用的單字、詞語、短句的中間	1. 建、什、田、旱等地目…… 2. 河川地、耕地、特種、林地等…… 3. 不求報償、沒有保留、不計任何代價……
；	分 號	用在下列文句的中間； 一、 並列短可。 二、聯立的復句。	1. 知照改為查照；遵辦改為照辦；遵照具報改為辦理見復。 2. 出國人員於返國後一個月內撰寫報告，向○○部報備；否則限制申請出國。
：	冒 號	用在有下列情形的文句後面： 一、下文有列舉的人、事、物時。 二、下文是引語時。 三、標題。 四、稱呼。	1. 使用電範圍如次：(1)……(2)…… 2. 接行政院函： 3. 主旨： 4. ○○部長：
？	問 號	用在發問或懷疑文句的後面。	1. 本要點何時開始正式實施為宜？ 2. 此項計畫的可行性如何？
！	驚 歎 號	用在表示感歎、命令、請求、勸勉等文句的後面。	1. ……又怎能達成這一為民造福的要求！ 2. 希照辦！ 3. 請鑒核！ 4. 來努力創造我們共同的事業、共同的榮譽！
『』	引 號	用在下列文句的後面，(用單引，後用雙引)： 一、引用他人的詞句。 二、特別著重的詞句。	1. 總統說：「天下只有能負責的人，才能有擔當」。 2. 所課「效率觀念」已經為們所納。
	破 折 號	表示下文語意有轉折或下文對上文的註釋。	1. 各級人員一律停止休假—即使已奉准有案的，也一律撤銷。 2. 政府就好比是一部機器—一部為民服務的機器。
……	刪 節 號	用在文句有省略或表示文意未完的地方。	憲法第五十八條規定，應將提出立法院的法律案、預算案……提出於行政院會議。
()	夾 註 號	在文句內要補充意思或註釋時用的。	1. 公文結構，採用「主旨」「說明」「辦法」(簽呈為「擬辦」)三段式。 2. 臺灣光復節(十月廿五日)應舉行慶祝儀式。